



大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缓减空间碎片的建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员国提交的评论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美利坚合众国 .....	2

---

\* 本文件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后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编写。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在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代表，是空间碎片协委会制订并随后于 2003 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缓减空间碎片指导方针的主要提议人。
2. 美国政府赞同空间碎片协委会缓减空间碎片指导方针，而且自己已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了类似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的实施是由各美国机构根据各自的一套政策和程序进行的。美国国防部和美国航天局负责着多数的美国政府卫星，而且早就在奉行美国关于最大限度减少轨道碎片的发生的政策。
3. 美国政府请其他航天国家同它一道，本着在既坚持飞行任务的目标又照顾成本效益原则的情况下在空间活动方面实施空间碎片协委会缓减空间碎片指导方针。美国将鼓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式核准空间碎片协委会缓减空间碎片指导方针，并将鼓励其继续同空间碎片协委会交换意见，以确保该小组委员会了解这方面的未来发展情况。美国政府认为，会员国尽可能迅速地广泛实施缓减空间碎片指导方针，将可有效地缓减空间碎片所造成的风险。

---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